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控制在预计范围内；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关联交易定价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资质、经营状况和风险防控情况，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运作规范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管理体系健全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》，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可以拓宽融资渠道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保障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黄阳华 吴培国 陆宇建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